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周立根

相 對 人 薛怡麗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黃奎詠於民國103年3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薛怡麗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聲請人合併，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1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3年3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因配偶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(一)於民國103年3月9日邀同案外人黃奎詠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820,000元，(二)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

01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
03 本、不動產擔保借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9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

14 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984		1,094	1000分之34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231	瑞隆段三小段98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五層：80.72		全部
		瑞和街47巷10之4號		合計：80.72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